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序言	1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2
一、财务顾问承诺	2
二、财务顾问声明	2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4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4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4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6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16
十五、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6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7

十八、 财务顾问意见	17
------------------	----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众公司、公司、华清安泰、被收购公司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清元泰	指	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韩彩云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韩彩云女士与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于2015年3月31日登记结婚。两人的股份合并计算，构成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燕民先生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
收购事实发生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达证券接受收购人韩彩云女士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

（三）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

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华清安泰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目的进行了陈述，具体内容如下：

“收购人韩彩云女士与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于2015年3月31日登记结婚。根据《民法典》《公司法》及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于韩彩云女士与陈燕民先生的夫妻关系，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由陈燕民先生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登记结婚导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符合陈燕民、韩彩云夫妇共同的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韩彩云女士，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韩彩云女士，1982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22819821102****。

韩彩云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持股关系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至今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2号楼2层206室	直接持股7.96%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持股关系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津华清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子公司）	2019-11 至今	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康祥道 32 号 402	通过华清安泰间接持股 7.96%
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子公司）	2022-07 至今	财务负责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2 层 20A 室	通过华清安泰间接持股 7.96%
保定佳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孙公司）	2022-02 至今	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京广南大街 301 号 2 楼 101 室	通过华清安泰间接持股 7.164%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持股关系
三亚华清安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子公司）	2023-02 至今	财务负责人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2号路用友梅地亚中心2#楼302-B408	通过华清安泰间接持股 7.96%
华清安泰能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子公司）	2023-05 至今	财务负责人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2号楼2层15室	通过华清安泰间接持股 7.96%
华清蔚来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2024-06 至今	财务负责人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	通过华清安泰间接持股 7.96%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持股关系
(华清安泰子公司)			外)；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号院15号楼2单元407室	
北京华庆安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子公司)	2021-09至2023-04	董事	新能源、高效节能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1号楼2层14室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北京华庆安泰医院管理服务(华清安泰孙公司)	2021-09至2023-03	董事	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热力供应；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软件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2号楼2层15室	已于2023年3月注销
河北华清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子)	2019-07至2023-04	董事	能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集中供热服务；工业余热回收利用；工业蒸汽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工业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物业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滏东北大街245号滏东写字楼1710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持股关系
公司)			售；电力供应；制冷设备的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室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韩彩云女士无一致行动人。收购人韩彩云女士因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登记结婚，构成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韩彩云女士与陈燕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和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直接持有华清安泰股份合计占比分别达到63.00%和44.86%。

韩彩云女士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6)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7)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8)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持有华清安泰股份，为华清安泰股东，收购人已经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关于收购的基本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因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登记结婚，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形成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及收购资金支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收购人韩彩云女士自华清安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来，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已连续多年参与华清安泰的公

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华清安泰规范运作经验，同时，收购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和服务指南也具有一定的了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关于收购的基本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因原实际控制人与收购人登记结婚，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形成本次收购，无需股权转让，不涉及收购资金支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因原实际控制人与收购人登记结婚，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形成本次收购，并不涉及华清安泰的股权结构变动，因而，被收购人华清安泰无需取得华清安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

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系由自然人韩彩云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登记结婚，所持股份合并计算。未签订收购协议，不适用过渡期安排。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四条披露要求，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后续计划如下所示：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未改变华清安泰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华清安泰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未对华清安泰管理层进行调整。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未对华清安泰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华清安泰《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华清安泰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华清安泰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陈燕民先生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做出如下确认：“本人作为收购人，持有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清安泰”）股份，在收购完成（2015年3月31日）后12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4〕1-149号）、《华清安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5〕1-76号）、《华清安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6〕1-107）、《华清安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华清安泰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华清安泰除向收购人支付薪酬外，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5月15日，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元泰”）将所持华清安泰公司85.0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陈燕民、韩彩云等4人，其中1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彩云，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8月5日，陈燕民、韩彩云等4人以所持华清元泰100.00%股权（评估值为800.35万元）向华清安泰公司增资，其中韩彩云持有华清元泰11.00%股权折价人民币88.04万元，增资完成后华清安泰公司合并华清元泰，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

本次收购前24个月，华清安泰与收购人存在备用金往来。

除上述交易和收购人在华清安泰任职并领取薪酬之外，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华清安泰发生交易的情况。

（四）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收购人已作出确认：“本人与华清安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华清安泰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挂牌公司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华清安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除华清安泰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兼任职位。本次收购不涉及对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情况。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华清安泰《公司章程》中未对收购人要约收购触发条款进行相关约定，本次收购未触发华清安泰《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十五、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收购人已作出声明：“本人与负责本次收购事项的财务顾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收购事项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财务顾问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得的相关资料、收购人及收购报告书中华清安泰确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本财务顾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方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经核查，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华清安泰除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和被收购方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

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收购人韩彩云女士与华清安泰原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结为夫妻，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未能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未能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该行为违反了《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并构成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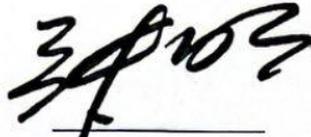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除本次《收购报告书》的披露没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外，本《收购报告书》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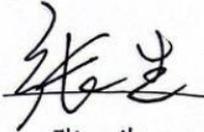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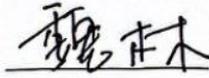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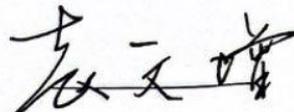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 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生


魏 林


赵文增

财达证券

